

教育倫理學起源、內涵與問題之探究

梁福鎮

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副教授

摘要

教育倫理學是一門教育領域新興的學科，主要的目的在於整合教育學與倫理學，以探討教育行動、教育關係、教育價值、道德教育、規範導向、教育責任、職業道德和教育倫理的問題。教育倫理學的內涵包括了教育學術性質的說明、教育引導圖像的探究、價值導向教育的說明、道德教育意義的分析、教育行動規範的詮釋、教師專業倫理的探討、師生關係內涵的研究、教學倫理問題的解釋、輔導倫理觀念的分析和校園倫理因素的探討。當前教育倫理學中仍然存在著許多問題，唯有解決這些問題，教育倫理學才能得到更好的發展，進而成爲一門教育人員的職業倫理學，指引教育人員的教育行動，爲人類教育作出重要的貢獻。本文旨在探討教育倫理學這一門學科的起源、定義、內涵和當前的問題，以提供我國作爲發展教育倫理學的參考。

關鍵字：教育倫理學、職業倫理學、行動倫理學

前言

近年來，我國的立法院相繼通過「師資培育法」與「教師法」，將教師認定為專業的人員。就一般情況而言，既然是專業人員，就應該有專業精神、專業能力與專業道德。教師被確認為專業人員，那麼也就應具有以上的條件。教育界都在期望所通過的法律，能夠提昇教師的專業地位。這種期望如能實現，對教育的發展將有很大的幫助。在外國，由於體認到教師所負的責任重大，所以著手於教育倫理學的研究，這種研究已經引起廣泛的重視。德國許多大學都開有教育倫理學的課程，舉辦活動從事學術性的探討。然而在國內，可能由於教育資訊短缺，知道這件事的人並不多(詹棟樑，1996：2)，迄今，只有少數學者在大學開設教育倫理學的課程，並且從事教師專業倫理問題的研究。教育倫理學是教育領域中的一門新學科，它在國外也是一門新學科，雖然正在起步階段，但是其重要性卻越來越受到肯定。德國教育倫理學的研究在歐美各國中起步最早，對於教師專業倫理問題的探討成果豐碩，值得作為我國發展教育倫理學術的借鏡¹。

從哲學的觀點來分析，教師的職責功能與教育活動脫離不了關係，其角色行為應該受到教育規準的約制，亦即一個真正的教師角色，其傳授道業、及啟蒙解惑的方式與材料，必須是符合認知意義的，合於有價值的範疇，及合於自願性。這樣，其活動才不至於悖離教育的常道(歐陽教，1973：93)。對一位理想的教師而言，其首要的根本條件是具有與學生建立教育關係的態度與能力，其中包括教育愛、信任、希望、接納、等待等，而要努力加以避免的是冷漠、仇恨、殘忍、威權、封閉等。沒有前述教育氣質，學生人格的陶冶或教育理想的實現將成為不可能(林建福，2001：181)。教育家布伯²(Martin Buber 1878-1965)曾強調師生應該是「吾—汝」(I—Thou)而非「我—它」(I—It)的關係。教師尤其要設身處地站在學生的立場，來了解他們與體諒他們，才能較有效地來指導他們學習(歐陽教，1986：251)。但是，當前學校教育中的師生關係卻往往並非如此。許多教師依然將學生視為動物的「它」來對待，並且對「教育」(education)欠缺正確的認識，

¹雖然歐美教育倫理學術的研究比較早，而且成果相當豐碩。但是個人並不主張全盤的移植，而必須參照我國教育實際的情況與社會文化的差異，審慎的應用歐美教育理論的觀點，並且加以反省和批判，才能有助於我國教育實際問題的解決和教育理論的建立。

²布伯(Martin Buber 1889-1965) 1889 出生於維也納(Wien)，1965 年死於以色列的耶路撒冷，是一位相當著名的教育哲學家。在三歲時布伯的父母離異，由祖父撫養長大。他的祖父不但通曉希伯來語，而且是古語研究專家，對於這一點，布伯感到非常驕傲。所以，有一段時期他對語言學感到很有興趣。他的父親於布伯十四歲時再婚，布伯被帶往波蘭，並且在波蘭接受教育，此時布伯沒有忽視希伯來語的學習，並積極地參與由猶太人所組成的集會。由於長期與猶太人對話，了解猶太人的生活與宗教信仰。這種由宗教信仰組成的團體，不僅對於猶太人的團結力量很大，同時對於生活的形成也很有幫助(詹棟樑，1996：152-153)。

以訓練代替教育，僅僅注重學習的結果，而非歷程與結果並重。因此，產生許多教育的問題(黃炳煌，1996：75-82)。這些教育問題多半與教師的專業倫理有關，但是在師資培育課程中，並沒有特別的加以重視。所以，造成學校教師對專業倫理，缺乏深刻瞭解的後果。雖然最近幾年來，教師組織相繼成立，但是我國教師在教育責任和教育倫理方面仍然有待加強。馮朝霖就強調爲了真正履行「轉化性知識份子」的教育責任，教師會組織應致力於喚醒教師角色的重新認同，建議教師成爲學校生活世界的共同經營者；學生學習世界的自發建構者；學生學習世界的基本示範者；多元文化世界的積極轉化者(馮朝霖，1999：81)。除此之外，個人認爲學校教師，應該積極地學習教育倫理學，體驗職業倫理的重要性，建立專業的教育倫理，經由倫理觀念的修養和模範教育人員的效法，才能解決當前校園發生的教育問題³。

教育倫理學是科際整合的一門學科，它是由教育學與倫理學兩門學科整合而成⁴。教育學理論於十八世紀時建立；倫理學卻遠在希臘時代時建立。兩者理論的建立可以說相當的早，但是經過整合成一門新學科，卻是最近幾十年來的事。因此，歐洲的教育家⁵努力在發展這門學術，使它將來能夠成爲更普遍化，更多人研究與了解的一門學科(詹棟樑，1996：1)。教育倫理學作爲教育哲學中的一個重要範疇，其任務並不在於規定主觀或武斷的教育價值設置或教育行動規範。恰好相反的是，它要根據哲學批判、質問及有方法、有系統的面對既存的教育實踐與理論中的各種價值、目的設置與行爲規範，它要辨難與論證背後的根據(馮朝霖，1993)。

教育倫理學理論著重在教師問題的探討，過去比較忽視這方面的探討，認爲教師是完美的象徵，所以不必去研究教師的問題。尤其是一般人相信：可以有問題學生，不能有問題老師。其實老師也是人，凡人都會有問題，只不過是教師必須具備成熟的思想與行爲，能夠幫助學生及爲學生解決問題，這是教師道德實踐必須具備的基本條件。國內的教育問題越來越多，校園問題越來越嚴重，許多從事教育工作的人都憂心忡忡，不知如何是好？有些教師乾脆採取放任的方式，讓學生「自生自滅」，放棄他的教育理想和責任；有些教師則採取體罰的方式，讓學生有「暫時性的疼痛」，發揮了他的教育權威(詹棟樑，1997：3)。這種兩難的情境，使教師在管教學生時深深感覺困擾。因此，教師非常需要一門探討專業倫理、師生關係和價值教育的學科，來解決教育實際所遇到的問題，提供教師比

³當前校園經常發生的體罰學生、師生關係惡化、行政倫理淪喪和不適任教師的問題，都跟教育人員漠視職業倫理禁止體罰、強調教育熱忱和遵守教育專業倫理的規定有關。

⁴教育倫理學主要在整合教育學當中的教育理論、陶冶理論、教學理論、課程理論、機構理論和科學理論，以及倫理學的德行論、義務論、責任論、正義論、女性論、價值論和後現代論，探討道德教育、師生關係、教學倫理等教育倫理的問題。

⁵特別是德國、奧地利和瑞士等德語區的教育學者，早在十八世紀就企圖建立「教育倫理學」，來探討教育中的倫理問題。其後，有許多教育學家相繼投入這個領域的研究，提出許多重要的教育倫理學理論。

較正確的觀念，以作為教育活動實施的參考。本文將探討教育倫理學這一門學科的起源、定義、內涵和當前存在的問題，以奠定教育人員職業倫理的基礎。茲詳細說明如下：

壹、教育倫理學的起源

教育倫理學的探討最早可以追溯到十八世紀，裴斯塔洛齊(Johann Heinrich Pestalozzi 1746-1827)曾經在其所撰的《隱士的黃昏》(Die Abendstunde eines Einsiedlers)一書中，從基督宗教的觀點，將人神關係與父子關係類比，以作為人際關係建構的基礎，並且應用到教育關係之中(Hager,1993：18, 102-103)。裴斯塔洛齊主張「觀察」(Beobachten)和「鑑定」(Begutachten)是教育者的義務，教師應該在教育過程中，運用「觀察」和「判斷」(Beurteilen)的方法，對每一個學生進行情境的診斷，同時在「共生關聯」(Symbiotische Bindung)中包含教師與學生(Bergmann,1996：111；Chen,2000：249-254；Meier,1987：179-180；Koller,1990：112-114；Pestalozzi,1950)。同時，塞勒爾(Johann Michael Sailer 1751-1832)也倡議「教育倫理學」(Pädagogische Ethik)問題的研究。其後，赫爾巴特(Johann Friedrich Herbart 1776-1841)曾經在 1806 年出版的《普通教育學》一書中，從倫理學的觀點決定教育的目的，主張教育的目的在培養一個具有道德品格的人，探討教育與倫理學的關係。到了 1826 年，史萊馬赫(Friedrich Ernst Daniel Schleiermacher 1768-1834)在《教育理論》一書中，從其倫理學的觀點出發，探討教育的倫理問題，並且說明教育學與政治學的關係(Gamm，1988：13-19)。後來，1920 年代「價值教育學」(Wertpädagogik)的提出，也涉及教育倫理學先前圖像的探究，並且提出許多有關教育中正確性和合法性的問題，對於教育倫理學的建立相當重要。此外，杜普—霍華德(Heinrich Döpp-Vorwald 1902-1977)支持教育實在論者的看法，聯繫精神科學教育學的傳統，從科學的觀點探討教育倫理的問題，對於教育倫理學的建立貢獻很大(Benning,1980：6)。1930 年邊恩 (Siegfried Behn 1884-1970)在「價值哲學作為教育目的理論的基礎科學」一文中，主張教育應該重視價值理論的探討，以指導教育目的的訂定(Behn，1930)。到了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柏克曼 (Hans Boekelmann)呼應邊恩的主張，強調教育行動標準的建立。1961 年佛利特納 (Wilhelm Flitner 1889-1990)在《歐洲文明：歐洲生活形式的起源與建立》一書中，探討教育過程的倫理要素，並且思考在教育傳統中，究竟哪些東西可以移植或給予今天的教育有用的啓示(Flitner，1961)。1979 年寇尼希 (Franz Kardinal König)在「精神的教育」一文中，致力於教育中合法和正確事物等核心問題的探討(König，1979)。經過這些教育學者的努力，邊寧(Alfons Benning)終於在 1980 年出版了第一本以「教育倫理學」(Ethik der Erziehung)為名的著作。1981 年 10 月在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師範學院，召開了一次「教育學院的專業倫理」(Professional Ethics in Schools of Education)的學術研討會，推動了教師教學相關倫理問題的探討，該校榮譽教授索提斯 (Jonas F. Sotis)和康乃爾大學的史崔克 (Kenneth A. Strike)教授是這方面研究的開拓者，他們在 1985 年共同出版了

《教學倫理學》(The ethics of teaching)一書(Strike & Soltis, 1985)。從此之後，教育倫理學的研究逐漸獲得大家的重視，開始在世界各地發展起來，這是教育倫理學起源的經過。

教育倫理學的建立是經過許多教育學者努力的結果，如果沒有這些教育學者的探討，恐怕到今天還很難建立這門新的學科。此外，一些相關的教育學科，例如道德教育學、規範教育學和宗教教育學等學科理論的應用，對於教育倫理學的建立也有幫助。教育倫理學建立的情形如下：

一、教育倫理學著作的出版

出版專門著作是建立一門學科的必要條件，教育倫理學的建立也是朝這個方向去做。第一本教育倫理學是由德國教育學者邊寧所著，內容在探討教育倫理學的基礎，包括教育倫理學的結構、教育的倫理責任等(Benning, 1980)。這本書出版於1980年，到了1992年再版，是為第一本教育倫理學的著作。其次是德國教育學者嘉姆(Hans-Joachim Gamm 1925-)的教育倫理學，於1988年出版，內容在分析教育關係，也就是師生關係概念的歷史演變(Gamm, 1988)。再次是教育學者歐克斯(Jürgen Oelkers 1947-)的教育倫理學，於1992年出版，探討教育倫理學的問題、實際的原則和展望等(Oelkers, 1992)。除此之外，還有許多專門性的論文發表於德國的教育雜誌，針對教育倫理學的某一個問題做深入的探討(詹棟樑, 1996)。

二、舉辦教育倫理學學術會議

舉辦學術會議有助於喚起社會大眾對某一個問題的重視，「德國教育科學會」(Deutsche Gesellschaft für Erziehungswissenschaft)中的「陶冶與教育哲學委員會」，於1989年3月15日至17日在梭野斯特(Soest)舉行春季大會，其會議的主題為「教育學與倫理學」(Pädagogik und Ethik)，對教育倫理學的實際細目進行探討。並提出了教育倫理學建立的可能性與條件，教育倫理學所要建立的系統，探討的主要問題，建立時的相關因素，歷史的發展、功能和地位等問題。由於這次學術研討會的主辦，使大家對教育倫理學有更多的認識，同時確認了教育倫理學可以成為一門獨立的科學(詹棟樑, 1996)。

三、教育倫理學問題的重視

對一門有價值和重要的學科人們有興趣去探討，教育倫理學被認為是一門價值科學。關於價值科學的建立，德國教育家杜普—霍華德於1930年代時，就從價值批判的原則出發，積極地提倡建立一門價值科學(Benning, 1980)。價值批判的問題是從思想出發，因為人的精神生活是存在於教育的施為之中，教育的現象和教育的內涵都是根據價值生活而來。所有決定性的生活都是與責任有關的，使人類體驗到責任對於人的意義。教育倫理學之所以能建立，除了被當成一門有價值的學科進行研究外，再就是其教育問題中的倫理問題被認為是重要的問題，而這些問題常被忽略，現在有新的觀點與新的發現，值得再去深入的探討，這些問題包括成長的問題、教師的問題、喚醒良心等幾個問題(詹棟樑, 1996)。

四、教育學者們共同的努力

一門學科的建立必須靠學者們的努力，教育倫理學的建立亦復如此。雖然這門學科建立的時間比較短，但也是教育學者們努力所獲得的成果。由於這門學科建立的時間較短，理論方面還在發展之中，尚有很多的研究的空間。許多著名的教育學家對教育倫理學提出了深入的見解(Benning, 1980; Derbolav, 1987; Gamm, 1988; Oelkers, 1992; Löwisch, 1995)，對這門學科的建立也很有貢獻。

五、奠定教育倫理學的取向

教育倫理學的建立與其取向有關，就是教育倫理學定位在那裡？研究的目的如何？發展的方向往何處？這些都已經有清楚的顯示。德國教育學家斯普朗格(Eduard Spranger 1882-1963)對於教育倫理學應建立在共同生活的原則上有深入的看法，他認為與文化有關的道德，將它視為共同生活的原則。教育倫理學在為學生提供可體驗的道德情境與模式，使其能具有道德的理想與責任。教育的努力在引導學生慢慢地產生良心。教育的取向在引導學生找尋「真理」與「神聖」，形成「高級的自我」。教師對於學生除了教導以外，還需要喚醒其良心(Spranger, 1955: 319)。教育倫理學所建立的原則，可以做為多數人生活的指導，並且強化個人的人格，使其具有人格的理想。

總而言之，教育倫理學經由許多教育學家的努力，建立了教育倫理學的基本概念（例如：教育愛、教育責任、教育關係、教育行動），形成系統的命題（例如：良好師生關係的建立有助於教學效果的提升），並且提出許多理論（例如：教育關係理論、教育行動理論、教學倫理理論），已經具備了一門學科的理論、系統、方法（例如：現象學方法、詮釋學方法）和條件（例如：教育倫理學課程的設立、教育科學理論的形成等等）。隨著學術會議的召開，教育學者不斷的討論，相關的論文和著作陸續的出版，以及大學院校課程的開設，研究教育倫理學的學者愈來愈多，使得教育倫理學逐漸成為一門教育領域新興的學科。

貳、教育倫理學的定義

教育倫理學的定義可以從專門著作和相關著作中一窺其究竟，茲臚列不同教育學家的看法，詳細說明如下：

一、專門著作中的定義

(一)邊寧(Alfons Benning)在 1980 年出版的《教育倫理學》一書中，探討教育過程中倫理的組成要素，解答教育中什麼是正義，以及什麼是對的問題，以協助教師導向教育的責任，採取適當的教育行動，並且導向價值的教育，培養學生的人格和群性，準備好提供生活的希望。從此意義而言，教育倫理學是一門教育行動⁶責任詮釋的科學(Benning, 1980: 9-12)。

(二)嘉姆(Hans-Jochen Gamm)在 1988 年出版的《教育倫理學》一書中，探討教育倫理學的定義。他主張教育倫理學是教育關係分析的學問，過去著重在教育系統的分析，現在則著重在教育理論觀念與道德連接的分析(Gamm, 1988: 9)。

(三)歐克斯(Jurgen Oelkers)在 1992 年出版的《教育倫理學》一書中，探討教育倫

⁶教育行動是指教育人員為了達成教育目的，所採取的各種措施。

理學的定義。他主張教育倫理學是研究教育與道德之間各種關係的學問 (Oelkers,1992：20)。

(四)詹棟樑在 1997 年出版的《教育倫理學導論》一書中，提出教育倫理學的定義。他主張教育倫理學是教師的職業道德及教育關係的理論與實踐的原理原則研究(詹棟樑，1997：148)。

二、相關著作中的定義

(一)柏克曼(Hans Bokelmann)1970 年在「教育學：教育，教育科學」一文中，談到教育倫理學的定義。他主張教育倫理學是教育行動的研究，主要在提出人與人之間關係的倫理原則 (Bokelmann，1970：196)。

(二)克拉夫基 (Wolfgang Klafki)1978 年在《教育的規範與目標》一書中，談到教育倫理學的定義。他認為教育倫理學是從不同的層面去研究價值教育的一門學科 (Klafki，1978：50)。

(三)李爾克(Rulcker,C. & Rulcker,T.)1978 年在《社會規範與學校教育》一書中，談到教育倫理學的定義。他主張教育倫理學是致力於探討規範導向的系統決定，把教學視為基礎與瞄準點而與其配合，尤其強調所欠缺的民主與人文倫理原則的基本反應(Rulcker& Rulcker，1978：82)。

(四)德波拉夫 (Josef Derbolav)1987 年在《綜合教育學大綱》一書中，也談到教育倫理學的定義。他認為教育倫理學是一門從「教育的責任原理」(Prinzip der Erziehungsverantwortung)出發，以探討教育人員職業倫理的學科。教育倫理學的本質不僅是一種行動科學⁷和實踐科學，同時也是一種教育的德行學說 (Derbolav，1987：56)。

綜合前面所述，教育學家對於其倫理責任問題有兩種興趣：一是它的責任為何如此，而非其他方式的被建立；二是在何種條件何形式下，教育責任能夠被實現。有的學者主張教育倫理學是一門責任教育行動詮釋的科學 (Benning，1980：11)；有的學者認為教育倫理學是教育關係分析的學問；有的學者強調教育倫理學是研究教育與道德之間各種關係的學問；有的學者以為教育倫理學是從不同的層面去研究教育價值的一門學科。然而這些學者對於教育倫理學所下的定義並不完整，因為他們的定義有的偏重在教育行動的探討；有的偏重在教育關係的分析；有的偏重在價值教育的研究。因此，無法掌握教育倫理學的全貌。歸納前述教育倫理學家的看法，教育倫理學不僅是一門職業倫理學，同時也是一門行動倫理學。主要的目的在於整合教育學與倫理學，以探討教育行動、教育關係、價值教育、道德教育、規範導向、教育責任、職業道德和教育倫理的問題。

參、教育倫理學的內涵

教育倫理學是一門從科際整合的觀點出發，探討教育關係與職業道德之間各種關係的學科。教育倫理學的研究在歐美方面比較早，斯普朗格在 1951 年提出

⁷行動科學 (Handlungswissenschaft) 是指一門從實踐優位 (Primat der Praxis) 的觀點出發，企圖整合理論、經驗與實踐，形成原理原則，以指引人類行動的學問。

「教育倫理學」(Erziehungsethik)一詞，他在該篇論文中以圖表的方式標出重點，由此他對教育倫理學概念的建立，只是一種嘗試的性質，因為在口氣上不是很肯定，而且使用問號。依照斯普朗格撰寫論文的習慣，常會以長文對一件事情作探討，然後再用圖表來表示，而獨對「教育倫理學」一文，只有圖表而沒有長文，我們可以研判出：斯普朗格只是在初步的構想，準備在日後深入探討，可惜年事已高，願望沒有達成(Spranger, 1951; 詹棟樑, 1997: 61)。1966年皮特斯 (Richard S. Peters 1919-)在其名著《倫理學與教育》(Ethics and Education)一書中提出其有關教育目的的理論。他認為要肯定「教育」理念，可以從檢視「目的」開始，「目的」的字眼是出自於「射出」或「投擲」的活動情況，一般瞄準時必須針對投擲或穿刺的目標集中注意力，所以當這個字彙被運用時，就隱含了對某種活動的全神灌注。如果把它當成針對目標而投擲或穿刺，那就是取向。在這本書中，皮特斯也說明了教育與倫理學的關係(Peters, 1966; 詹棟樑, 1997: 125)。

邊寧在1980年所撰的《教育倫理學》一書中，提出教育倫理學的範圍。他認為教育倫理學的範圍如下(Benning, 1980: 19-20)：(一)教育在哪裡形成教育學的對象就在哪裡，一般倫理學與哲學人類學相對於教育學，具有一種批判的功能。倫理學並不侵犯教育學作為科學的自律，但是倫理學必須在教育學陷入烏托邦前提出警告，教育能夠成功，因為它能夠受到法則藝術和方法藝術的支持，倫理學將永遠保留它對於教育價值意識的功能。(二)教育價值有效性的問題需要一般倫理學，教育學是無法回答這些問題的。因此，教育價值的發現是倫理學作為整合科學的問題。教育科學需要教育倫理學以理性的建立和確定教育中的價值。(三)教育倫理學作為單一科學的倫理學能夠超越其他科學的觀點，以引導教育的行動，並且建構倫理的正確點，承擔教育實際科學的合法性。他主張教育倫理學的「具體化」(Konkretisierung)建立，必須包括下列幾項內涵(Benning, 1980: 54-85)：(一)價值導向的教育(Wertorientierte Erziehung)：教育倫理學的內容必須注重正確價值的探討，以引導下一代建立正確的價值觀；(二)主要德行的教育(Die Erziehung der Kardinaltugenden)：教育倫理學的內容應該包括人類核心的基本態度或德行，例如：「自我的化成」(Selbstwerdung)、「與其他人或社會的連繫」、「以開放性面對實際」、智慧、正義、勇敢、服從的教育等等；(三)次要德行的教育(Die Erziehung der sekundären Tugenden)：教育倫理學應該強調勤勞、紀律、秩序、準時、精確、節儉、整潔等等的教育；(四)教育引導的圖像(Pädagogische Leitbilder)：教育倫理學應該教育教師和學生，建立學習的楷模，作為教育的理想；(五)教育的責任(Pädagogische Verantwortung)：教育倫理學應該探究教師和教育機構教育的責任，建立教師和學生之間彼此信任的關係，教育才能發揮其積極影響的作用。

嘉姆在其《教育倫理學》一書中，也曾經談到教育倫理學的內涵。他主張教育倫理學的內容應該包括(Gamm, 1988: 9-10)：(一)致力於規範導向系統的確定，以作為教學的基礎和目標；(二)規範的確定教師與學生的關係或從傳統推演出適合的準則；(三)嘗試著引導教師和學生導向其時代的人性；(四)反省批

判公民時代主體的崩潰。亦即，教育倫理學的內容必須包括：價值導向的教育、師生間的教育關係、人性化的教育和個人主體性崩潰的反省批判四個部分。歐克斯也曾經在其《教育倫理學》一書中，指出教育倫理學的建構，應該包括下列幾個部分的內涵(Oelkers, 1992: 140-141):〈一〉說明道德經驗在主體性建構上的功能與意義，而不必奠基在道德自我組織的立場上，因為這種觀點是返回到「真正自我」(wahre Selbst)的臆測之中。〈二〉包含迄今所有倫理客觀性的論證，並且與教育的問題產生關聯。〈三〉精確化教育的「對象描述」(Objektbeschreibung)，並且以一種可以想像的綱要，說明教育倫理學的直觀。因此，歐克斯主張的教育倫理學比較偏重在道德經驗的意義、教育對象的內涵和教育倫理問題的探討。羅維希(Dieter-Jürgen Löwisch)在《教育倫理學導論》一書中，則主張倫理學可以區分為「普通倫理學」(Allgemeine Ethik)、「職業倫理學」(Berufsethik)和「行動倫理學」(Handlungsethik)三種。「普通倫理學」奠基於哲學和宗教抽象的理論，主要在探討實際的具體的道德學說的內容。「職業倫理學」來自於機構的職業領域，主要在探討實際的職業道德學說的內容。「行動倫理學」則是奠基於普通倫理學，以探討不同領域行動倫理的學科。羅維希從優納斯(Hans Jonas 1903-1993)和德波拉夫「責任原理」(Prinzip der Verantwortung)的觀點出發，認為「教育倫理學」不僅是一門「職業倫理學」，而且也是一門「行動倫理學」，因為「教育學」(Pädagogik)是一門「行動科學」(Handlungswissenschaft)，而教育倫理學是教育科學的一支。所以，教育倫理學是一門行動倫理學和「責任倫理學」(Verantwortungsethik)，其主要的內容在探討價值的導向、道德的教育和教育人員的職業倫理(Löwisch, 1995: 1-9)。

詹棟樑在《教育倫理學導論》一書中，談到教育倫理學的綜合觀念是揉合了該學門中的各種理論而成，提出比較適中及具體的觀念，使其有助於教師對於這門學問的了解。他主張教育倫理學所探討的範圍包括下列幾項(詹棟樑, 1996: 332-340): (一)教師的職業道德：教育倫理學的探討是以教師為中心，然後再擴及師生關係。在教師的職業道德中，最重要的就是教師要建立職業道德的觀念。接著，依照職業道德學習的條件，從材料、程序、方法、行為和評鑑等途徑，進行職業道德的學習。最後，教師要將學到的職業道德觀念加以實踐。(二)教師的教育責任：教育倫理學非常強調教師的教育責任，教師依其職能而產生責任，也就是有職位就有責任。教育倫理學家邊寧說：「教育倫理學是一種行動科學，反應出教育中倫理責任的作用。」教育家羅維希也說：「教育倫理學的課題是教育責任。」詹棟樑主張教育責任是一種功能倫理，所謂「功能倫理」(Funktionsethos)是一種外在責任⁸，重點是對教育行動作安排，即主觀的行為必須在理想的法則下作安排，並且以良心作為基礎。教師重要的倫理責任就是要忠於自己的職業選擇，其次要承擔教師職位應有的責任，並且對學生實施價值導向的教育。同時，教師還應該不斷地吸收資訊，充實教育責任的理論內涵，以利教育工作的進行。

⁸所謂的外在責任是指教師在進行教育工作時，必須對自己之外的他人負起道德的責任，例如：學生和家長。內在責任是指教師必須對自己的行為負起作為一個人的道德責任而言。

(三)教師的行為價值：把教育倫理學視為價值科學，是該學科重要的性質。就一般情形而言，教育活動是有價值的活動。站在教育倫理學的觀點去看，教師的教育行動也是有價值的，否則其教學將喪失意義。這樣一來，教育倫理學也就是價值倫理學。謝勒 (Max Scheler 1874-1928)在其重要著作《倫理學中的形式主義與質料的價值倫理學》一書中，揭示了價值倫理學的理念，認為價值倫理學在強調心靈生活的體驗，尤其是「價值體驗」(Werterlebnissen)最為重要，因為它是內在的心能與外在經驗的合一。倫理學除了本質的把握以外，還有體驗的基礎。教師從事教育工作，在教育行動方面應該做到下列幾項：(1)教師的人格形成應該是善的，一位教師如果所形成的人格是惡的，那他就不配為教師。(2)教師應具有道德能力與道德意願去指導學生的行為，使學生在某種情境中準備去行動。(3)教師可能會有情緒反應，但不能逾越應守原則的限度。(4)教師應注意到道德的事實，這樣道德的價值比較能了解。(5)教師的教育行動應以善為出發點，也是在教導學生向善。(6)教師的教育行動除了主觀價值外，還應符合客觀的價值。(四)師生關係的探討：教育倫理學理論自然要探討教育的倫理關係，而師生關係自然是倫理關係，這種關係在教育過程中必須維持。詹棟樑主張教育倫理學必須對教育關係加以分析，並且探討教育關係維持的方法。

綜合歸納前述教育倫理學家的看法，教育倫理學的內涵主要包括下列幾項⁹：一、教育學術性質的說明：教育倫理學不僅是一門介於教育學和倫理學之間的學科，同時也是教育科學的一門學科。有的學者主張教育倫理學是一門實踐科學，有的學者主張教育倫理學是一門詮釋科學，有的學者則主張教育倫理學是一門行動科學。教育倫理學的學術性質究竟如何？受到許多教育倫理學家的關注。因此，在許多教育倫理學的著作中，都會從各種「科學理論」(Wissenschaftstheorie)的觀點出發，來探討教育倫理學的學術性質(Fuhr, 1998)。所以，教育學術性質的說明是教育倫理學重要的一部分。

二、教育引導圖像的探究：「引導圖像」(Leitbild)是一種教育的理想或是教師與學生學習的典範，具有指引教育活動的作用。教育倫理學的內涵必須包含教育「引導圖像」的探討，才能指引教師的教育行動。教師也必須經由教育倫理學建立學生的「引導圖像」，才能引導學生達成教育的理想(Benning, 1980)。因此，教育引導圖像的探究是教育倫理學重要的內涵之一。

三、價值導向教育的說明：在教育倫理學中經常強調價值導向的教育，以建立學生和教師正確的價值觀，養成價值判斷的能力。唯有重視價值導向的教育，教師才能具有正確的價值觀，引導學生了解價值的意義和序階，在面對價值判斷的問題時，做出正確的價值判斷(Benning, 1980)。所以，價值導向教育的說明在教育倫理學中佔有相當重要的地位。

四、道德教育意義的分析：道德是教育重要的目標之一，教師的教育行動也強調道德教育的取向。因此教育倫理學的探討也無法免除道德教育意義的分析。道德

⁹因為教育倫理學還在持續的發展當中，其內涵尚未完全確定，許多教育倫理的議題還在陸續增加之中，所以無法在本文裡完全列舉殆盡。

教育意義的分析可以協助教師明瞭道德教育的涵義，指引道德教育活動的進行(Benning, 1980)。所以，在教育倫理學的探討中，道德教育意義的分析是一個核心的主題，也是教育倫理學重要的一部分。

五、教育行動規範的詮釋：教育行動的正確與否，決定學校教育的成敗。教育行動規範的範圍涵蓋了教育、陶冶、社會化、教學和協助，教師的行動必須依循教育倫理學的指引，才能符合職業倫理的要求。教育倫理學不僅是一門職業倫理學，同時也是一門行動倫理學。因此，教育倫理學必須注重教育行動規範的研究，澄清教育行動規範的涵意，指引教師教育行動的方向(Löwisch, 1995)。所以，教育行動規範的詮釋也是教育倫理學的內涵之一。

六、教師專業倫理的探討：教育倫理學是一門職業倫理學，所以非常重視教師專業倫理的探討，希望經由教師專業倫理的培養，建立教師的專業地位，提昇學校教育的水準。教師專業倫理的培養課程，可以分為教師的職前培育課程和在職進修課程兩個部分。教育倫理學在教師專業倫理培養的過程中，佔有非常重要的地位。教育倫理學也把教師專業倫理列為最重要的主題，從職業倫理學的角度進行深入的探討，以建立教師專業倫理的規範，指引學校教師的教育行動(Löwisch, 1995)。

七、師生關係內涵的研究：「教育關係」(Pädagogische Bezug)是教育倫理學核心的主題，也是教育倫理學重要的基礎，當前教育科學的發展，非常重視這個問題的探討。狄爾泰(Wilhelm Dilthey 1833-1911)說：「教育學要成為科學，只有從教師與學生的關係去描述才有可能。因為自己將師生關係的現象提出來，透過心理學的分析把它弄清楚，使得組成教育過程的每個過程的完整性能夠被描述出來，進而將規定過程完整性的要素形成公式，或者推演出法則。假如這種公式在特定條件下，能夠將表達每個教育的影響要素，那麼這種公式也可以被稱為一個原理……因此，經由師生關係的描述可以建立普效性的教育學。這種教育學是描述、分析、法則給與和原理的學說。」(Dilthey, 1986: 190)因此，教育關係對於教育倫理學的形成相當重要。「師生關係」(Lehrer-Schüler-Verhältnis)也就是「教育關係」，師生關係是教育倫理的問題，它是建立在教育者與被教育者之間的一種關係。教育的施為必須靠這種關係去進行，所以教育關係也是一種結構關係(詹棟樑, 1996: 104)。所謂結構關係是指從現象學的觀點來看，這種關係是存在於教師和學生之間的一種基本的現象，組成師生關係的基本形式。

八、教學倫理問題的解釋：教學是重要的教育活動，涉及許多教育倫理的問題。教師如何在教學過程中，運用教育倫理學的觀念，處理教師、學生和教材等相關的問題，以提高教學的效果，也是教育倫理學非常重視的主題(詹棟樑, 1996)。假如教育人員只注重教學的技術和方法，忽視教師教學的信念和教材涉及的倫理問題，將無法圓滿的達成教育的目標。所以，教學倫理問題的解釋經常可以在教育倫理學著作中見到，成為教育倫理學探討的重點之一。

九、輔導倫理觀念的分析：輔導是教師的主要工作之一，所以教育倫理學在探討教師的專業倫理時，也會涉及到輔導倫理觀念的分析，以協助教師進行學生輔導

的工作，落實人性化教育的理想。許多教育倫理學著作中，也將輔導倫理觀念的分析列入，輔導倫理觀念的分析因而成爲教育倫理學重要的內容(詹棟樑，1996)。十、校園倫理因素的探討：教育倫理學的目的在探究教師的專業倫理，建立教師與學生之間的關係，實施價值導向的教育，培養學生道德判斷的能力，以建立一個具有倫理氣氛的校園。唯有如此，才能形成一個良好的學習環境，提高學生學習的效果(詹棟樑，1996)。其次，教育行政人員和教師之間的關係也非常重要。學校中必須講求教育行政的倫理，才能使校務順利的推展。除此之外，教育人員之間的相處也會影響學校氣氛的良窳。所以，校園倫理因素的探討受到許多教育倫理學家的重視，成爲教育倫理學探討的一個重點。

肆、當前教育倫理學的問題

邊寧在《教育倫理學》一書中，提出教育倫理學的課題。他主張當價值崩潰，經由其建立的秩序也隨之崩潰。傳統意義給予導向協助的倫理、道德或宗教逐漸失去影響力。因此，所有領域問題的解決，再度回到功利主義的觀點。生命倫理要素喪失的結果，使我們這個時代的許多人失去了意義，無法在生命範圍內經由成就得到解決，使得精神價值漸漸消失，過去存在的價值，被標示爲過時的事物，並且遭到排斥。倫理問題對於今天的教育工作者，有其實際需要的迫切性，現在的世代，必須使下一代了解其責任。教育的核心問題是：在教育中什麼是合法的和正確的事物？在這種情況下，教育倫理學的建立有其必要性(Benning, 1980: 9-10)。教育倫理學具有下列幾項重要的課題(Benning, 1980: 20)：(一)探討人類的人性中如何給予教育的價值；(二)這些教育價值受到教育過程中哪些價值概念和目標概念的影響；(三)實際教育價值概念歷史背景的解釋與考察；(四)教育中價值設定世界觀、政治、宗教、社會與前科學含意的確定；(五)每個決定面對遭遇的實際所形成的教育價值設定的探究；(六)教育中單一與多元意義，同意與不同意價值設定或價值複雜性的提出；(七)教育價值面對當時條件與可能性可行性的衡量。

嘉姆則在《教育倫理學》一書中，探討教育倫理學的基本問題。他主張教育倫理學中存在著下列問題(Gamm, 1988: 23-26)：〈一〉教育學是一種使人類具有道德的藝術，其任務在於將社會的道德傳遞給下一代，但是社會道德中有許多錯誤的觀念，如何選擇是一個重要的問題。而且社會道德也涉及個人的權利與社會的生存，如何衡量取捨也不可忽視。〈二〉教師必須對現存的秩序和道德，提出不斷的反省和批判，以促進個體的成熟。但是如何才能維持其客觀性，這是教育倫理學必須處理的難題。〈三〉教育措施只是社會影響作用的一部分，如何聯合其他的社會影響作用，以教導兒童及早對抗罪惡，這也是教育倫理學必須面對的問題。〈四〉教師必須教導下一代服從公民社會的規範，但是又必須教導下一代從錯誤的規範中解放出來，如何兼顧服從和解放的目標，是教育倫理學必須探討的重要問題。〈五〉康德(Immanuel Kant 1724-1804)主張教育計劃必須從「世界主義」(Kosmopolitismus)的觀點出發，不能受到父母或諸侯「利己主義」(Egoismus)

的影響。兒童和青少年的教育必須保持開放性，教育倫理學的建立也不能受到特定階級或觀點的控制。但是事實上教育倫理學受到許多特定觀點和不同階級文化的影響，如何保持教育倫理學超然的態度是一個相當重要的問題。

歐克斯也在《教育倫理學》一書中，從分析哲學的觀點出發，探討教育倫理學當前存在的問題。他主張教育倫理學的第一個問題不是如何銜接道德，而是教育如何能夠自我辯護的問題。教育的自我辯護無法單純地從倫理學推演而來，而是要求一種模式假定的分析，經由這種分析可以讓人思考教育的對象和範圍。當模式假定的清晰性得到控制時，倫理原理或道德傳統的關係才能產生。但是這種分析的策略，在今天的教育討論中並未被採用。因此，一門從分析哲學觀點出發的教育倫理學迄今尚未出現。當前的「普通教育學」或「教育理論」(Theorie der Erziehung)在處理倫理學和教育的關係時，都未能將兩者的關係當作核心重點來探討，往往只是教育哲學理論和一些倫理觀點基本原理的推演而已，這種錯誤的觀點，無法關聯教育行動的作用，將視野放在教育概念困難的改變上。歐克斯主張「道德」(Moral)不是一種單純的常規，也不是一種關於自身神聖的氛圍，而是一種法則和反應。「教育」(Erziehung)則是一種道德的溝通或商議。他認為要解決當前教育倫理學面臨的問題，必須探究教育和道德的涵義，並且說明教育與倫理的關係，才能建立一門嚴謹的教育倫理學(Oelkers, 1992: 11-23)。

詹棟樑在其《教育倫理學》一書中，主張每一學門在發展的過程中，都會遇到困境。因為一種學科的建立，必須要經過許多的嘗試，才能順利的完成。所以過程並不會那麼順利，於是困境就發生了，教育倫理學的情形也一樣。教育倫理學在概念上也有值得爭辯的地方，這是在教育倫理學研究時所要釐清的。從比較的觀點去看，對於概念的解釋、了解、分類會有差異，就是從不同的文化、教育傳統、教育方法等去把握，也有不同的概念。因此，教育倫理學概念的困境比較重要的有下列幾項(詹棟樑, 1996: 182-185):〈一〉是形而上的抑或形而下的: 平常有一句俗話「倫理學沒有形上學成分」, 因為倫理學是實踐的學科, 其理論的成分少, 而且非常重視目的, 著重生活的安排。如果用後現代的觀點去看, 它是原理的遠離, 於是在倫理學中的形上學問題就被揚棄了。就倫理學的地位而言, 哲學倫理學的正確性質並未顯現, 在驗證效能方面也差一些。因此, 透過視覺式觀察, 其形上學的色彩並不濃厚。〈二〉是理性的抑或感性的: 有的學者主張倫理學的性质是理性的, 認為道德是用來判斷的, 而判斷時需要知識, 需有科學的訓練, 這種情形就含有理性的成分。況且就普通理性的論點而言, 理性成爲人的一般本質。因此, 倫理學應有理性的要素在。但是有的學者主張倫理學的性质是感性的, 因為倫理標準的認識不是理智的作用, 因為理智的作用是知識, 在於分辨真偽對錯, 但是倫理的是非善惡與知識不同, 而是由人的意志、慾望、傾向等因素構成。因此, 倫理學的善惡只是個人的感覺而已。〈三〉是主觀的抑或客觀的: 英國哲學家休姆主張善惡沒有客觀的標準, 倫理也沒有客觀的標準。但是德國哲學家哈特曼 (Paul Nicolai Hartmann 1882-1950)卻認為倫理學是有價值的理論, 倫理的客觀價值和所有的精神一樣, 具有嚴肅的理性、數學與邏輯的性

質。因此，可以建立道德標準或道德原則，以界定倫理學的概念。

傅爾(Thomas Fuhr 1959-)在《教育倫理學》一書中，主張教育倫理學是一門探討教育人員¹⁰專業倫理的學科。因為教育人員的行動需要規範的引導，所以教育倫理學也是一種行動倫理學。傅爾認為教育倫理學的範圍不限於學校教育和社會教育的應用，而且應該包括家庭中父母教育的倫理。因此，提出「父母教育倫理學」(Erterliche Erziehungsethik)的概念。他歸納波爾諾 (Otto Friedrich Bollnow 1903-1991)、帕齊希(Günther Patzig)、克拉夫特(Viktor Kraft)和布瑞欽卡(Wolfgang Brezinka 1928-)等人的看法，指出教育倫理學的建立，最大的難題在於規範的確定。因為教育規範的決定缺乏普遍性，無法適用於所有的國家或文化，所以規範的確定是教育倫理學建立的一個難題(Fuhr, 1998: 37-40)。經由前面的論述，我們可以了解教育倫理學中，還存在著許多尚未解決的爭論，這些都是教育倫理學發展時必須克服的問題。

教育倫理學在我國的發展，除了前述的問題之外，還受到整個教育制度的影響。因為目前在師資培育課程中，教育倫理學尚未成為必修科目之一，將來國家教師資格考試如果不考，學生選修的意願低落，恐怕會使得教育倫理學的地位被邊緣化，阻礙教育倫理學的蓬勃發展。其次，我國教育倫理學的研究人才相當缺乏，而且國家投注的研究經費不多，都會影響學者參與研究的意願，造成教育倫理學著作稀少的問題。最後，我國迄今尚未設立教育倫理學的研究機構，選擇優秀的研究生，進行教育專業倫理問題的研究，恐怕不利於教育倫理學的研究、教學和推廣，而且無法有效的解決學校發生的教育倫理問題。這些教育倫理學遭遇到的問題，相當值得大家的重視。

伍、結論

總而言之，教育倫理學經由許多教育學家的努力，已經具備了一門學科的理論、系統、方法和條件。隨著學術會議的召開，教育學者不斷的討論，相關的論文和著作陸續的出版，以及大學院校課程的開設，研究教育倫理學的學者愈來愈多，使得教育倫理學逐漸成為一門教育領域新興的學科。教育倫理學不僅是一門職業倫理學，同時也是一門行動倫理學。主要的目的在於整合教育學與倫理學，以探討教育行動、教育關係、教育價值、道德教育、規範導向、教育責任、職業道德和教育倫理的問題。教育倫理學的內涵包括了教育學術性質的說明、教育引導圖像的探究、價值導向教育的說明、道德教育意義的分析、教育行動規範的詮釋、教師專業倫理的探討、師生關係內涵的研究、教學倫理問題的解釋、輔導倫理觀念的分析和校園倫理因素的探討。當前教育倫理學中仍然存在著許多問題，嘉姆主張教育倫理學的建立，不能受到特定階級或觀點的控制。但是事實上教育倫理學受到許多特定觀點和不同階級文化的影響，如何保持教育倫理學超然的態度是一個相當重要的問題。歐克斯認為教育倫理學的問題在於未能真正的探究教育與倫理關係，要解決當前教育倫理學面臨的問題，必須探究教育和道德的涵

¹⁰傅爾教育倫理學中所指的教育人員不限於教育行政人員和教師，還包括了父母、社會教育人員、成人教育者和大眾傳播人員，因為他們都是教育活動的負載者 (Lenzen,1995:7-8)。

義，並且說明教育與倫理的關係，才能建立一門嚴謹的教育倫理。詹棟樑主張教育倫理學的概念存在著一些困境，包括形上與形下、理性與感性、主觀與客觀的爭論。傅爾則指出教育倫理學的建立，最大的難題在於規範的確定。因為教育規範的決定缺乏普遍性，無法適用於所有的國家或文化，所以規範的確定是教育倫理學建立的一個難題。依據個人的淺見，我國應該儘速在大學院校裡，建立教育倫理學的研究機構，選擇優秀的研究生，進行教育倫理問題的研究，以解決教育倫理學面臨的問題。其次，善用我國教育資料中心的經費，廣泛的蒐集、典藏和流通教育倫理學的期刊、書籍和文獻，多多舉辦教育專業倫理的學術研討會，增加教育學者之間對話和溝通的機會，才能營造一個理想的學術研究環境。再次，將教育倫理學列為師資培育的必修課程，並且納入國家教師資格考試的範圍之中，才能促使大家重視教育倫理學的重要性。最後，加強師資培育中心教育職業倫理的教育，除了知識課程之外，應該強調教師職業倫理的修養，經由模範教師的典範，建立教育人員的專業精神。唯有如此，才能提高教育人員的職業倫理水準。總之，教育倫理學的建立，必須克服這些問題，教育倫理學才能得到更好的發展，進而成爲一門教育人員的職業倫理學，指引教育人員的教育行動，爲人類教育作出重要的貢獻。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林建福(2001)。師生關係。載於林建福。教育哲學－情緒層面的特殊觀照。台北：五南。

黃炳煌(1996)。教育與訓練。載於黃炳煌。教育改革－理念、策略與措施。台北：心理。75-82。

詹棟樑(1992)。教育人類學。台北：五南。

詹棟樑(1996)。教育倫理學。台北：明文。

詹棟樑(1997)。教育倫理學導論。台北：五南。

馮朝霖(1993)。德國教育哲史科目教學與研究之探討。教育與心理研究，第 16 期，145-174。

馮朝霖(1999)。啓蒙、團體與責任－論教師組織之實踐理性。教育研究，第 66 期，76-85。

歐陽教(1973)。教育哲學導論。台北：文景。

歐陽教(1986)。德育原理。台北：文景。

二、 外文部分

Behn,S.(1930). Philosophie der Werte als Grundwissenschaft der pädagogischen Zieltheorie.In:Eggersdorfer,F.u.a.(Hrsg.).Handbuch der

- Erziehungswissenschaft.II.Teil:Grundwissenschaften der Pädagogik.Band 1.München: Univ.-Dr. Wolf Verlag.
- Benning,A.(1980). Ethik der Erziehung.Freiburg: Herder Verlag.
- Bergmann,H.(1996). Die Ranking-Funktion der Pestalozzi-CD-ROM als Interpretationshilfe. In: Pädagogische Rundschau, 50(1996)1,109-115.
- Bokelmann, H. (1970). Pädagogik: Erziehung, Erziehungswissenschaft. In: Speck,J.(Hrsg.). Handbuch pädagogischer Grundbegriffe. Bd. II. München: Kösel Verlag. 178-267.
- Chen,H.M.(2000).Die Bedeutung des erzieherischen Verhältnisses bei Pestalozzi.Frankfurt/M.: Peter Lang Verlag.
- Derbolav,J.(1987). Grundriss einer Gesamtpädagogik.Frankfurt/M.: Moritz Diesterweg Verlag.
- Dilthey,W.(1986). Pädagogik. Geschichte und Grundlinien des System. In ders.: Gesammelte Schriften. Band IX. Stuttgart: Teubner Verlag.
- Flitner,W.(1961). Europäische Gesittung.Ursprung und Aufbau abendländischer Lebensformen.Stuttgart: Artemis Verlag.
- Fuhr,T.(1998). Ethik des Erziehens.Pädagogische Handlungsethik und ihre Grundlegung in der elterlichen Erziehung.Weinheim: Deutscher Studien Verlag.
- Gamm, H.-J.(1988). Pädagogische Ethik.Versuche zur Analyse der erzieherischen Verhältnisse.Weinheim: Deutsche Studien Verlag.
- Hager,F.-P.(1993). Das Menschenbild Pestalozzis in seiner religiösen Tiefendimension.In:Menze,C. , Bunk,G.B.& Ofenbach,B.(Hrsg.). Menschenbilder – Festschrift für Rudolf Lassahn.Frankfurt/M.: Peter Lang Verlag.
- Klafki,W. (1978). Normen und Ziele in der Erziehung. In: Funk-Kolleg Erziehungswissenschaft. Bd. 2. Frankfurt/M.: Fischer Taschenbucher Verlag. 13-51.
- König,F.K.(1979). Erziehung zum Geistigen.In: Frankfurter Allgemeine Zeitung.Frankfurt/M. vom19.4.1979.10.
- Koller,H.-C.(1990). Die Liebe zum Kind und das Begehren des Erziehers – Erziehungskonzeption und Schreibweise pädagogischer Texte von Pestalozzi und Jean Paul.Weinheim: Deutscher Studien Verlag.
- Lenzen, D. (1995). Erziehungswissenschaft. Ein Grundkurs. Hamburg:Rowohlt Taschenbuch Verlag.
- Löwisch,D.-J.(1995). Einführung in pädagogische Ethik.Darmstadt: Wissenschaftliche Buchgesellschaft Verlag.
- Meier,U.P.(1987). Pestalozzis Pädagogik der sehenden Liebe:zur Dialektik von Engagement und Reflexion im Bildungsgeschehen.Bern: Haupt Verlag.
- Oelkers,J.(1992). Pädagogische Ethik.Eine Einführung in Probleme, Paradoxien und Perspektiven. München: Juventa Verlag.

Pestalozzi, J. H. (1950). Die Abendstunde eines Einsiedlers. Oldenburg: Stalling Verlag.

Peters,R.S. (1966). Ethics and Education.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Rulcker,C. & Rulcker,T. (1978). Sozial Normen und schulische Erziehung, Moral Handeln als Problem in einer demokratischen Gesellschaft. Heidelberg: Quelle & Meyer Verlag.

Spranger,E.(1951). Erziehungsethik. In:ders.Geist der Erziehung.Herausgegeben von Bäuer,G. und Flitner,A.Heidelberg: Quelle & Meyer Verlag.

Spranger,E. (1955). Der Eigengeist der Volksschule. In: Englert, L.(Hrsg.). Schule und Lehrer. Heidelberg: Quelle & Meyer Verlag. 315-327.

Strike,K.A. & Sotis, J.F.(1985).The ethics of teaching.New York:Teachers College Press.

(審查者提供許多寶貴的建議，在此表示誠摯的感謝之意。)

Inquiry into the Beginning, Contents and Problems of Educational Ethics

Frank Liang

**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Associate Professor

Abstract

Educational ethics is a new subject in educational field. Its goal is to integrate pedagogy and ethics, in order to discuss the problems of educational action, educational relationship, educational values, moral education, normative direction, educational responsibilities, vocational moralities and educational ethics. The contents of educational ethics include inquiry into the academic character, the pictures of educational leadership, the value-directed education, the meanings of moral education, norms of educational action, the professional ethics of teacher,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eacher and student, the problems of instructional ethics, the concepts of guidance ethics and the factors of school ethics. There are still many problems in educational ethics today, we must resolve these problems, then can educational ethics get better development, be a vocational ethics of educators and makes contribution for human education. The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is to discuss the beginning, definition, contents and problems of educational ethics. They can be regarded as references for development of educational ethics in Taiwan.

Keywords: Educational Ethics, Vocational Ethics, Ethics of Action